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等 26 家分公司，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39 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等 3 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1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场站商业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等。涵盖的事项含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风险评估、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维修管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且错报 \geq 1000万元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且500万 \leq 错报 $<$ 1000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且错报 $<$ 500万元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2%	所有者权益的1.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 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 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 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 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

	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 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 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 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 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因相关控制设计或执行缺陷,造成单项损失金额直接财产损失 2000 万元及以上。	因相关控制设计或执行缺陷,造成单项损失金额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因相关控制设计或执行缺陷,造成单项损失金额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引起全国性的负面影响,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个：燃料采购业务异常。

2025年，海汽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器材公司油料采购业务问题，并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披露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逐项落实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在了解到器材公司燃油供应商出现不及时供油后，集团公司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暂停相关责任人职务（2025年4月已免去相关责任人职务）、中止油料贸易业务，相关权限上收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对器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二、集团公司先后多次与供应商现场交涉，先后五次书面发函催告，要求供应商及时恢复供油并出具书面供油计划。在供应商仍未履约后，2025年3月器材公司已就买卖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积极维护器材公司合法权益。

三、集团公司于2025年5月已将器材公司100%股权整体转让至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防范和化解油料贸易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四、2025年，集团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制定、修订各类规章制度46项（其中制度36项、规范性文件10项），覆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汽车客运生产、财务、安全、审计管理等关键领域；并开展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切实增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保障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五、集团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系统梳理研判各类风险，制定针对性应对策略，实现风险有效管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6年，围绕公司战略，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而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符人恩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